南方恒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恒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恒新39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恒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恒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南方恒新39个月A	南方恒新39个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07567	007568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99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7月8日 至2019年7月26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7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6619		
份额类别		南方恒新39个月A	南方恒新39个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46,800,808.90	55,078,853.31	1,101,879,662.2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51,689.78	39,994.33	591,684.1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46,800,808.90	55,078,853.31	1,101,879,662.21
	利息结转的份额	551,689.78	39,994.33	591,684.11
	合计	1,047,352,498.68	55,118,847.64	1,102,471,346.3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31.21	20,007.66	21,038.8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	0.0363%	0.0019%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7月31日		

2 基金募集情况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以39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指日历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3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指日历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或下一个封闭期开始前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2、本基金首个开放期起始日预计为2022年10月31日,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股东出资比例变更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61号)核准,本公司原股东及新增股东共同认购了本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认购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从30000万元增至36172万元;新增股东为厦门合泽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合泽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合泽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合泽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88.7	41.16%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25.8	27.44%
3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962.9	13.72%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8.6	9.15%
5	厦门合泽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4336	2.10%
6	厦门合泽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198	2.12%
7	厦门合泽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4.7776	2.11%
8	厦门合泽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4.5908	2.20%
合计		36,172	100%

上述事项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已完成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8月1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于2019年6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1360号),现将批复主 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发行87,075,36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的相关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后续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9-05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峰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初始交易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袁永峰	是	24,360,000股	2019-7-29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5%	偿还质押借款

二、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初始交易日	解除质押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袁永峰	是	17,000,000股	2018-5-30	2019-7-3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4%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永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24,480.2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4%,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22,766.2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7%,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3.00%。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3、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7月3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7月30日以专人、通讯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3人,董事长顾瑜女士、董事杨经宇先生、董事谭显兴先生及独立董事黄仕和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刘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与刘奇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统称"原协议"),公司拟以转让价格37,491,250.38元受让刘奇持有的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天生物"或"弘润天源")2.1%股权(对应弘天生物实缴出资101.1万元)。公司应在弘天生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刘奇支付首期股权款10,000,000元;在弘天生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刘奇支付股权尾款27,491,250.38元。

弘天生物于2019年5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向刘奇支付股权款10,000,000元。

现经双方协商,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剩余未付的刘奇股权款27,491,250.38元的支付期限,在原协议约定期限的基础上延期不超过30天即2019年8月29日前。延期30天内公司按年化5%利率向刘奇支付延期期间的利息。如公司超过前述延期期限仍未能支付完毕的,则自逾期之日起延期利息按年化24%利率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与金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与金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运实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统称"原协议"),公司拟转让价格74,945,417元受让金运实业持有的弘天生物4.21%股权(对应弘天生物实缴出资202.1万元)。公司应在弘天生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之日起一个月内,向金运实业支付首期股权款20,000,000元;在弘天生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之日起两个月内,向金运实业支付股权尾款54,945,417元。

弘天生物于2019年5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向金运实业支付股权款20,000,000元。

现经双方协商,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剩余未付的金运实业股权款54,945,417元的支付期限,在原协议约定期限的基础上延期不超过30天即2019年8月29日前。延期30天内公司按年化5%利率向金运实业支付延期期间的利息。如公司超过前述延期期限仍未能支付完毕的,则自逾期之日起延期利息按年化24%利率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与莒南恒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莒南弘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王安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与莒南恒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莒南恒鑫")、莒南弘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莒南弘润")、王安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统称"原协议"),公司拟转让价格296,726,000元受让莒南恒鑫持有的弘天生物16.67%股权(对应弘天生物实缴出资800.16万元),拟转让价格236,290,328元受让莒南弘润持有的弘天生物13.28%股权(对应弘天生物实缴出资637.1874万元)。公司应在弘天生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支付方式,向莒南恒鑫支付首期股权款220,000,000元(含公司已向王安祥支付的定金2,800万元),向莒南弘润支付首期股权款187,699,830元;在弘天生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之日起6个月内,以现金支付方式,向莒南恒鑫支付股权尾款76,726,000元,向莒南弘润支付股权尾款48,590,498元。

弘天生物于2019年5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向莒南恒鑫支付股权款186,000,000元,向莒南弘润支付转让款人民币44,460,147.95元。

现经双方协商,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剩余未付的莒南恒鑫股权款110,726,000元及莒南弘润股权款191,830,180.05元,公司应在弘天生物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原协议约定的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后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完毕,公司可以以现金、票据(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等方式支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杨竞忠先生于2018年12月27日与王安祥女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安祥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杨竞忠持有的公司28,333,00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截至目前,王安祥女士已向杨竞忠先生支付部分股权款,尚未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未来十二个月内王安祥将受让杨竞忠持有的公司约10%的股份,王安祥成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本次与莒南恒鑫、莒南弘润、王安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因杨竞忠先生为本次股权收购的利益相关方,顾瑜女士及杨经宇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需与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朗诺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杰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提供或接受劳务、资产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自弘天生物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起至2019年12月31日,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5,681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3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30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出席监事2人,刘汉桥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莒南恒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莒南弘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王安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主要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状况对原协议的期限及支付方式进行变更,对公司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天生物"或"弘润天源")51%的股权。弘天生物于2019年5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预计自2019年6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因经营业务需要,弘天生物需与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朗诺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杰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采购原材料、提供或接受劳务、资产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自弘天生物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起至2019年12月31日,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5,681万元。

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按交易类别统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纳入合并报表至2019年7月20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	提供细胞储存及健康管理服务	按市场价格定价	6,000.00	340.23
	深圳市安杰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细胞储存及健康管理服务	按市场价格定价	5,000.00	-
	北京朗诺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细胞储存及健康管理服务	按市场价格定价	2,600.00	257.40
	安杰玛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细胞储存及健康管理服务	按市场价格定价	250.00	-
	北京安杰玛化妆品有限公司	提供细胞储存及健康管理服务	按市场价格定价	200.00	37.74
	北京安杰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细胞储存及健康管理服务	按市场价格定价	150.00	18.87
	北京安杰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细胞储存及健康管理服务	按市场价格定价	130.00	71.70
	安杰玛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细胞储存及健康管理服务	按市场价格定价	90.00	37.74
	北京安杰玛化妆品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	提供细胞储存及健康管理服务	按市场价格定价	80.00	-
	上海安杰玛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细胞储存及健康管理服务	按市场价格定价	40.00	-
	北京幽兰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细胞储存及健康管理服务	按市场价格定价	40.00	9.43
	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细胞储存及健康管理服务	按市场价格定价	25.00	4.52
	北京幽兰尚东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细胞储存及健康管理服务	按市场价格定价	20.00	7.92
	北京幽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细胞储存及健康管理服务	按市场价格定价	150.00	19.47
	北京安杰玛爱玛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细胞储存及健康管理服务	按市场价格定价	40.00	3.77
	北京杰玛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细胞储存及健康管理服务	按市场价格定价	10.00	0.43
	小计			14,825.00	809.2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朗诺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接待食宿行等服务费用	按市场价格定价	300.00	45.13
	上海东方杰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基因产品服务	按市场价格定价	200.00	
	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接待食宿行等服务费用	按市场价格定价	100.00	5.29
	小计			600.00	50.42
向关联方租出资产	北京杰玛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参照周边市场租赁价格协商确定	180.00	
	小计			180.00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王安祥	房屋租赁	参照周边市场租赁价格协商确定	40.00	5.40
	杰玛雷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参照周边市场租赁价格协商确定	34.00	5.51
	小计			74.00	10.91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安杰玛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	精油采购	按市场价格定价	2.00	-
	小计			2.00	-
合计				15,681.00	870.55

2、按关联方统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纳入合并报表至2019年7月20日已发生金额	关联关系
1	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	6,100.00	345.52	实际控制人为王安祥
2	深圳市安杰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	最终控制人为王安祥
3	北京朗诺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00.00	302.53	实际控制人为王安祥
4	北京安杰玛化妆品有限公司	280.00	37.74	最终控制人为王安祥
5	安杰玛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	252.00	-	最终控制人为王安祥
6	上海东方杰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	最终控制人为王安祥
7	北京杰玛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90.00	0.43	最终控制人为王安祥
8	北京杰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8.87	最终控制人为王安祥
9	北京安杰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0.00	71.70	最终控制人为王安祥
10	安杰玛生物科技(上海)有限	90.00	37.74	最终控制人为王安祥
11	上海安杰玛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40.00	-	最终控制人为王安祥
12	北京幽兰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40.00	9.43	王安祥与亲属共同控制
13	杰玛雷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4.00	5.51	最终控制人为王安祥
14	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25.00	4.52	最终控制人为王安祥
15	北京幽兰尚东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	7.92	王安祥与亲属共同控制
16	北京幽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9.47	王安祥与亲属共同控制
17	北京安杰玛爱玛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3.77	王安祥与亲属共同控制
18	王安祥	40.00	5.40	实际控制人
	合计	15,681.00	870.55	

二、主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6919838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郭潇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3月20日
营业期限至:2009年03月20日至2029年03月19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金源时代购物中心3层3101-3104

主营业务:销售定型包装食品、饮料、酒;美容;销售日用品、工艺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建筑材料、医疗器械Ⅰ类、针、纺织品、家具;复印;专业承包;服装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房地产咨询;家庭劳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科目	2018年度
总资产	53,636.76	营业收入	39,528.06
净资产	9,363.32	净利润	8,035.08

2.关联关系

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安祥,王安祥持有弘天生物49%股权,为弘天生物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安祥与弘天生物董事金子亿为母子构成一致行动人。弘天生物与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经营模式较为成熟,盈利能力较强,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深圳市安杰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9195348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俊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1月18日
营业期限至:2012年01月18日至2022年01月18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渔农村名律广场1栋307

主营业务: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化妆品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健康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科目	2018年度
总资产	2,203.16	营业收入	3,942.20
净资产	1,803.28	净利润	675.05

2.关联关系

深圳市安杰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王安祥,王安祥持有弘天生物49%股权,为弘天生物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安祥与弘天生物董事金子亿为母子构成一致行动人。弘天生物与深圳市安杰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深圳市安杰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经营模式较为成熟,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北京朗诺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317974057O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皮勇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24日
营业期限至:2014年09月24日至2064年09月23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半壁店绿茵花园别墅桃园150号楼1层101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资料);零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产品;货物进出口。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科目	2018年度
总资产	13,731.54	营业收入	17,259.18
净资产	3,641.18	净利润	2,505.97

2.关联关系

北京朗诺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安祥,王安祥持有弘天生物49%股权,为弘天生物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安祥与弘天生物董事金子亿为母子构成一致行动人。弘天生物与北京朗诺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朗诺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经营模式较为成熟,盈利能力较强,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弘天生物的客户主要来自于经销商(包括关联经销商),其中关联经销商在北京、深圳、上海的直营店及安杰玛品牌的化妆品经销商实体店向弘天生物推荐客户。弘天生物先制定营销方案、课程宣讲计划及时间安排,在与关关联经销商沟通协调的基础上,根据宣讲计划,到各关联经销商的培训场所为关联经销商的客户举办健康讲座进行项目宣传推广,并开展健康咨询活动及客户互动,其目的是让这些客户接受弘天生物的服务及产品。

若客户同意接受弘天生物的服务或产品,由经销商向客户收取费用,弘天生物完成服务项目后,经销商再与弘天生物进行费用结算。弘天生物同各关联经销商的费用结算定价均参照与其他非关联方一致的定价原则和依据确定。弘天生物提供项目服务主要包括:免疫细胞储存、免疫细胞储存、脐带胎盘储存、成纤维细胞储存、健康评估、肠道初级评估、器官功能调理等。

北京朗诺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弘天生物项目提供专业的客户服务以及相关客户推介的会务管理服务事宜。服务项目主要包括:食宿费及交通费等。双方确认后按月进行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弘天生物与各关联公司均签订了合作协议,主要关联方协议情况如下:

1、弘天生物于2017年1月与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签订《项目采购及合作协议书》,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及推广以细胞存储业务以及为细胞技术为特色的相关健康管理项目,此协议有效期为长期。

2、弘天生物于2018年5月与深圳市安杰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项目采购及合作协议书》,深圳市安杰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及推广以细胞存储业务以及为细胞技术为特色的相关健康管理项目,此协议有效期为长期。

3、弘天生物于2017年1月与北京朗诺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项目采购及合作协议书》,北京朗诺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及推广以细胞存储业务以及为细胞技术为特色的相关健康管理项目,此协议有效期为长期。

4、弘天生物于2016年1月与北京朗诺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外包协议》,北京朗诺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弘天生物项目提供专业的客户服务以及相关客户推介会的会务管理服务事宜,此协议有效期为长期。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朗诺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杰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经销商长期从事美容、健康行业,在美容、健康行业有着丰富的经验和市场渠道优势,主要面对的客户群体为高净值人群,能为弘天生物提供优质客户资源及销售渠道,有利弘天生物经营业务的持续发展。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弘天生物的影响

弘天生物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原材料、提供或接受劳务、资产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弘天生物业务发展。

前述关联交易定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并参照与其他非关联方的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前述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弘天生物的主营业务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为降低弘天生物对关联方的依赖风险,弘天生物将扩大营销渠道,加大对非关联经销商的开发力度。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朗诺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杰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采购原材料、提供或接受劳务、资产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需,有利于弘天生物业务发展,交易价格参照与其他非关联方的定价原则和依据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朗诺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杰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采购原材料、提供或接受劳务、资产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概况

2019年4月19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分别与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